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2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3
三、	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5-6
五、	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1-5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20号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7,826,31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977,826,315.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670,539,479 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307,286,836 股。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 号）核准，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93,200,000 股新股。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3,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87,7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00,037.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9,443,962.28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893,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4,356,243,962.28 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1,026,31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871,026,315.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7,826,31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977,826,315.00 元。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53,673,321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7,826,31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977,826,315.00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1,026,31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871,026,315.00 元。

另外我们注意到，截至验资报告日止，贵公司本次新增的股本尚未完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登记及申请 A 股股份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表1）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118,243,243.00	699,999,998.56			699,999,998.56	118,243,243.00	13.25	13.25
上海优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33,783,783.00	199,999,995.36			199,999,995.36	33,783,783.00	3.78	3.78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 合伙）	35,472,972.00	209,999,994.24			209,999,994.24	35,472,972.00	3.97	3.9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10,810.00	285,999,995.20			285,999,995.20	48,310,810.00	5.41	5.41
UBS AG	77,871,621.00	460,999,996.32			460,999,996.32	77,871,621.00	8.72	8.72
郭伟松	50,675,675.00	299,999,996.00			299,999,996.00	50,675,675.00	5.67	5.67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56,756.00	335,999,995.52			335,999,995.52	56,756,756.00	6.35	56,756,756.00	6.35	6.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70,270.00	341,999,998.40			341,999,998.40	57,770,270.00	6.47	57,770,270.00	6.47	6.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398,648.00	546,999,996.16			546,999,996.16	92,398,648.00	10.34	92,398,648.00	10.34	10.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17,567.00	362,999,996.64			362,999,996.64	61,317,567.00	6.86	61,317,567.00	6.86	6.8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13,175.00	290,749,996.00			290,749,996.00	49,113,175.00	5.50	49,113,175.00	5.50	5.5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743,243.00	329,999,998.56			329,999,998.56	55,743,243.00	6.24	55,743,243.00	6.24	6.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魏巍	93,327,702.00	552,499,995.84			552,499,995.84	93,327,702.00	10.45	93,327,702.00	10.45	10.4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90,540.00	202,999,996.80			202,999,996.80	34,290,540.00	3.84	34,290,540.00	3.84	3.8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02,702.00	89,999,995.84			89,999,995.84	15,202,702.00	1.70	15,202,702.00	1.70	1.70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 限公司	12,921,293.00	76,494,054.56			76,494,054.56	12,921,293.00	1.45	12,921,293.00	1.45	1.45
合计	893,200,000.00	5,287,744,000.00			5,287,744,000.00	893,200,000.00	100.00	893,200,000.00	1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二：

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539,479.00	22.52	1,563,739,479.00	670,539,479.00	22.52	1,563,739,479.00	40.40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670,539,479.00	22.52	1,563,739,479.00	670,539,479.00	22.52	1,563,739,479.00	40.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7,286,836.00	77.48	2,307,286,836.00	2,307,286,836.00	77.48	2,307,286,836.00	59.60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307,286,836.00	77.48	2,307,286,836.00	2,307,286,836.00	77.48	2,307,286,836.00	59.60
合计	2,977,826,315.00	100.00	3,871,026,315.00	2,977,826,315.00	100.00	3,871,026,315.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88号文件批复，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现更名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甘肃省电力公司八零三电厂（现更名为甘肃大唐八零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矿区粮油购销公司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3亿元。

2007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8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5.58元/股，筹集资金3.34亿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XYZH/2007A7006号验资报告审验。首次募集发行的股票于2007年8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145。

截至2023年2月17日止，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7,826,315.00元，股本为人民币2,977,826,315.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670,539,479股，占增资前股本的22.52%，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2,307,286,836股，占增资前股本的77.48%。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6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号）核准，贵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893,200,000股，新增注册资本为893,200,000.00元，各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893,2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287,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00,037.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9,443,962.28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893,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4,356,243,962.28元。

经审核，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及保荐费	37,938,720.00	35,791,245.28
审计及验资费	870,000.00	820,754.72
股权登记费	539,320.00	508,792.45
律师费	300,000.00	283,018.86
信息披露费	450,000.00	424,528.30
持续督导费	500,000.00	471,698.11
合计	40,598,040.00	38,300,037.72

四、审验结果

1、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项已存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开立的指定认购款缴存账户（账号：020001272920109057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及督导费人民币 31,438,72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5,256,305,280.00 元汇入公司人民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3/2/1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931900112210123	3,701,644,600.00
2023/2/1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102172001470008	1,554,660,680.00

注：本所已派人员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2、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87,7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00,037.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9,443,962.28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893,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4,356,243,962.28 元。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10217200147000820230217113051

兰州银行汇总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筹)]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或直接转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函证经办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1栋5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 朱炜婕

电话: 18126275790

传真:

邮编: 518053

电子邮箱:

截至 2023 年 02 月 17 日止, 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 境外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17	专用账户	102172001470008	人民币	1554660680	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境内	无

公司[(*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1. 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 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 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3. 会计师事务所应依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4. “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注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经办人： 蒲晓丽

复核人： 康瑜琳

职务： 经办岗 电话：

职务： 复核岗 电话：

(银行盖章)
函证专用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即“询证收件人”）

收件人：总行会计结算部

收件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山路211号

邮编：730000

发函编号：2023011307902

查证号：922023-02

编号：02

项目编号：2023020003

所属部门：深圳分行南山中心审计八部

询证联系人：李炜健

电话：18126275790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就本公司由贵行（贵本）向贵行查询的有关数据，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

如贵行对本询证函所列数据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函右上方项目联系人：李炜健，电话：18126275790。

本委函请贵行向贵行所属贵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8008号侨城坊11楼A座通信中心

联系人：李炜健

邮编：518063

电话：18126275790

传真：0755-86158201

截至2023年2月17日止，本公司由贵行（贵本）输入的有关数据列示如下：

付款人	入账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17	专用账户	102172001470008	人民币	1,554,660,680.00	中信证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无

（如本次询证为多次次，请加盖骑缝章）

贵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以下由贵行盖章确认

附注：

经本行核对，贵函证项目与本行记录相符，特此函复。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931000006929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收件人：对公柜台

收件地址：

邮编：

发函编号：202331139791

索引号：YZ2023-01

编号：01

项目编号：2023020593

所属部门：深圳分所前海中心审计六部

项目联系人：朱炜婕

电话：18126275790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如贵行对本询证函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本页右上角的项目联系人：朱炜婕，电话：1812627579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如下：

回函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1栋5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朱炜婕

邮编：518053

电话：18126275790

传真：0755-86158201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12:00 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17	专用账户	931900112210123	人民币	3701,644,600.00	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	

(如本次询证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以下由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19310000069294
客户名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02月17日 经办人：王喆
复核人：陆涵

第1次打印

职务：经办柜员 电话：0931-8729571
职务：复核柜员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 提供税务咨询; 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编制; 代理记账; 代理企业纳税审查; 税法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 名 王 首 一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1-10-0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40112198110033013
Identity card No.

证 书 编 号 : 420003200837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 二 〇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首一
证书编号: 420003200837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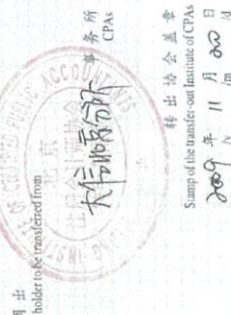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nother year after



李璐

3100000631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10月 11日

月 日